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经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7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7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罩一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2、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力鼎光电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完毕后，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 2021 年 7 月 2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6、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变更为 159 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04.25 万股变更为 202.85 万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鼎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8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该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70 万股，回购价格 7.07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调整回购价格或回购数量的事项，因此公司将按原始首次授予价格 7.07 元/股回购该 8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0 万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528,500	−137,000	366,391,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000,000	0	41,000,000
股份合计	407,528,500	−137,000	407,391,5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该等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予以回购注销事项和对应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回购注销该 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70 万股，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7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同意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弘越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陈亚聪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后，由陈亚聪先生履行财务负责人法定职责，吴弘越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弘越先生在兼任财务总监期间做所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陈亚聪简历

陈亚聪：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及中级会计职称。近十年来就职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部经理，具有多年上市公司财务及税务工作经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05）。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13.70 万元，总股本将减少 13.7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752.85 万元减少至 40,739.15 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40,752.85 万股减少至 40,739.15 万股。

因本次回购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履行债务偿还义务或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工作日 8:00-11:45；13:00-17:00）

3、联系人：马延毅

4、联系电话：0592-3136277

5、邮箱：stock@evetar.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70 万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 7.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向债权人发布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审议权限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同意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弘越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陈亚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后附），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陈亚聪简历

陈亚聪：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及中级会计职称。近十年来就职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部经理，具有多年上市公司财务及税务工作经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忠方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3.0089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272.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4,603.7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46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通信芯片设计	商用 5G 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	50,000.00	20,000.00
		5G 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	50,805.99	50,805.99
		商业 WiFi6 芯片项目	35,449.13	35,449.13
2	智能 IPC 芯片设计项目		24,863.69	24,863.69
3	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域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		29,613.06	29,613.0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68.13	17,268.1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68,000.00	238,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相关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 5,300 万元到 6,300 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加 4,407.34 万元到 5,407.34 万元，同比增长 493.73%到 605.75%。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在 2,100 万元到 2,900 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加 3,591.53 万元到 4,391.53 万元，同比增长 240.80%到 294.4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 5,300 万元到 6,300 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加 4,407.34 万元到 5,407.34 万元，同比增长 493.73%到 605.7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在 2,100 万元到 2,900 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加 3,591.53 万元到 4,391.53 万元，同比增长 240.80%到 294.4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26,612.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15,286.88 元。

（二）每股收益：0.013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 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非洲猪瘟疫情的双重影响以及子公司停产的影响，公司总体业务下滑，整体业绩处于较低水平，但疫情对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非洲猪瘟疫情使养殖户主动提高了对防疫的重视程度，带动了整体对疫苗使用的需求，因此 2021 年随着相关疫情的缓解，公司各项业务逐步恢复，2021 年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34%，尤其是因停产改造亏损严重的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恢复生产后，2021 年销售迅速恢复，收入增长超过 170%，亏损额大幅减少，使得公司总体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出健康发展的势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参股的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和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持股比例 30%）2021 年年度的财务汇总尚未结束，故相关对外投资的损益尚不能完全确定。

2、除上述对外投资损益影响尚不确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海厂区停产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正式关闭上海厂区生产线，相关产能将主要转移到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利”）。由于涉及异地搬迁，按国家规定需要获得农业农村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重新批准后才能生产销售，一般需要 6-9 个月时间且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上海厂区目前已经完成了 2022 年销售备货，同时将获得政府补偿款，因此上海厂区异地搬迁对于 2022 年整体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但生产跨省转移可能受到政府审批、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存在转移后的生产线投产日期难以确定、产品市场可能出现脱销等风险，对后续经营可能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市十四五规划“五个新城”规划，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6670 号（即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 16 单位 16-01 地块）上的土地、厂房、设施及附属物等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据此，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办事处（征收方）、上海市奉贤区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征收实施单位）签署了《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 16 单元 16-01 地块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2020-074）、《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本次被征收地块为母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涉及产品 2020 年及 2021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收入及占同期合并报表占比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2021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元）	113,464,533.44	63,356,072.59	86,227,685.41
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43.79%	37.68%	32.26%

为尽量减少此次动迁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用于实现上海厂区的产能转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同时，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生物”）开始筹建二期工程，进一步承接上海厂区相关新产品的梯度转移。根据政府征收《补偿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正式关闭上海厂区生产线，相关设备开始陆续搬迁至山东海利和金海生物。

公司上海厂区异地搬迁是服从政府规划而做出的生产布局调整，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避免搬迁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努力利用过渡期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具体如下：

1、自上海厂区明确搬迁后，公司一边积极开展动迁前期准备工作，一边在生产线最后关停前保持生产和入员稳定，目前已顺利完成 2021 年生产任务和 2022 年销售备货计划，产品销售和营销体制正常，但由于产品效期对储备量有制约及疫情影响等原因，预计 2022 年母体销售收入相比 2021 年将有所下降。

2、山东海利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通过 GMP 验证验收，预计 2022 年一季度进行 GMP 动态验收，通过后即可完成生产许可证异地搬迁全部手续。相关产品由于批准文号批件转移涉及跨省，按国家规定需要获得农业农村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重新批准后才能生产销售，一般需要 6-9 个月时间且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金海生物二期工程前期环评等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拟在 2022 年一季度正式开工建设，后续涉及净化安装、车间 GMP 验收等相关工作，短期内尚不能产生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2 年，公司处在承上启下，布局调整的特殊时期，上海厂区异地搬迁由于有销售备货和政府补偿，对于 2022 年整体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但生产跨省转移可能受到政府审批、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存在转移后的生产线投产日期难以确定、产品市场可能出现脱销等风险，对后续经营可能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入用 IVD 业务和畜类高附加值动物疫苗品种的发展，以上海厂区搬迁为契机，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禽类及其它较低附加值动物疫苗品种的占比，以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的迭代，保持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2-008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